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南大港产业园区分局

南自然资规临延字〔2023〕5号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大港产业园区分局关于歧 119-18 井临时用地的批准书

中国石油大港油田第二采油厂：

歧 119-18 井钻井井场临时用地项目，临时占地使用已到期，该油井延期手续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准如下：

一、经审核，该项目用地位置、用地规模较原批准位置和用地规模均未发生改变，勘测定界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已重新签订临时用地合同，补偿已到位，复垦保证金已按三方监管协议缴纳到位。同意你单位延期使用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北一队土地共计 0.1447 公顷。按首次批准时的地类认定，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旱地 0.142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0791

公顷)、农村道路 0.0024 公顷。用于临时钻井井场建设。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和《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临时用地期限自首次批准之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到期后不得继续延期,涉及由勘探井转为采油井的请及时办理永久占地手续,临时用地批准到期后 1 年内恢复原貌。

二、请你单位按合同约定向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三、请你单位批准后按要求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大港产业园区分局

2023 年 8 月 27 日

